2025088

第三方涉诉信访化解经费合同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

为更好地落实《关于深化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试行）》（京政法发〔2015〕19号）文件精神，确保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涉诉信访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服务。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与期限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与标准，提供涉诉信访接待、评议、化解、终结、听证、专家论证等服务。

2.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2025年6月5日至2026年5月31日。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 日常接待：一般情况乙方每日安排律师和心理咨询师到甲方指定场所接待信访人。重大紧急情况下，乙方提供应急服务，随时派员开展工作。

2. 预约接待：甲方根据信访人的申请登记，委托乙方安排第三方专家在约定的时间接待信访人。

3. 涉诉信访案件的评议：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选派第三方

人员开展涉诉信访案件的评议工作。评议周期为3个月，评议完成出具评议意见书。

4.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安排第三方人员对所移交案件开展化解工作。普通案件一般化解周期为6个月，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化解周期可延长到9个月。对于未化解的案件要出具评议意见书。

5.涉诉信访案件的终结：甲方拟终结的信访案件，委托乙方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组对信访案件进行再沟通、再化解，按照终结案件“四个到位”开展评议工作，乙方认为不符合终结条件和标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上报专家论证会。

6.申诉信访案件听证：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选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法学专家、心理专家和律师、社工师等组建听证员团队,委派听证员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申诉听证，出具听证意见。

7.专家论证：化解、评议、终结工作中专家发现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反馈。乙方可以委派政治素质高、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法学专家、律师、心理专家、调解员等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8.按照甲方要求，乙方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心理疏导等。

上述第3-7项服务内容，工作周期均自第三方人员接到案件

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服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及相关制度，合理制定综合费用标准，并确保专款专用。不同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详见附表，项目总金额为 190 万元。

2. 本合同按照实际接待天数、交办案件办结数量结算费用。费用结算采用每 2 个月支付 1 次进行。

3.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核对完成的工作量，并制作结算单，加盖乙方印章，交于甲方用于结算。

4. 鉴于案件办理及预约接待需要一定周期，本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办结的案件及预约接待应继续办理，在下一自然年度内完成后交于甲方，甲方将根据本合同标准进行相应结算。

5. 2025 年 12 月封账后产生的日常及预约接待费用、案件办理费用转至第二年度结算。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涉及的相关政法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和单位。

4. 甲方应按照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保障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工作人员的工作权利以及在甲方工作场所服务时的人身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依合同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有权获得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材料。

3.乙方应按照《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实施细则》的工作程序与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7.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8.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开展服务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做好衔接工作。在乙方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含过渡交接阶段），原服务商提供延期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原服务商。

第五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材料与工作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

同的终止而免除。

乙方在组织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和思想教育，增强保密意识，对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所知悉的全部事项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访人的个人信息和信访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等各环节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并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具体案件（指更换服务案件）、变更案件数量；任何变更需要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效，调整幅度需在服务价款总额范围内。

第八条：服务费用的结算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以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第九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 乙方投标的所有文件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服务的内容与标准如发生修改，必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名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授权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

开户银行：

税务识别号：

乙方：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

名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授权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东进国际中心A座

邮政编码：100024

电　　话：010-65722836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八里桥支行

账　号：11041401040019227

附表：第三方涉诉信访化解经费单价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　　注
1	接待	日常接待	专家费用	日.人	500	每日安排律师和心理咨询师到采购方指定场所接待信访人，重大紧急情况下，服务方提供应急服务，随时派员开展工作。
			辅助人员费用	日.人	200	通过工作平台安排日常与预约接待，督促值班专家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情况等。
		小　计			**700**	
		预约接待	专家费用	次	500	根据信访人的申请登记，安排第三方专家在约定的时间接待信访人。
			辅助人员费用	次	200	通过工作平台安排日常与预约接待，督促值班专家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情况等
		小　计			**700**	
2	公开听证	听证员	听证员补贴	件	500	选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工作专家参与听证案件，每人每件补贴 500 元
		辅助人员	专职配合辅助人员费用	件	200	聘请专职人员配合院方及听证员工作
		税　费	财务费税费税率 4.2%	税费	30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财务费等约按 4.2%计取
		小　计			**730**	

序号	项目	类别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　　注
3	评议	律师费	办案补贴	件	2000	考虑公益性质，参考《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京发改规〔2016〕10号文件中最低收费标准。
		辅助费	辅助人员费用	件	360	聘请专职人员配合律师等人工作
		督导费	聘请专家进行督导	件	60	聘请资深专家进行精准分案、案件跟踪、督导工作
		资料费	案件材料费用	件	50	正卷、副卷等案件材料、结案材料费用
		税　费	财务税费税率4.2%	税费	108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财务费等约按4.2%计取
		小　计			**2578**	
4	未能化解评议	律师费	办案补贴（工作时长为1～9个月）	件	5000	参考《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京发改规〔2016〕10号文件
		辅助费	辅助人员费用	件	1260	聘请专职人员配合律师等人工作
		督导费	聘请专家进行督导	件	240	聘请资深专家进行精准分案、案件跟踪、督导工作
		资料费	案件材料费用	件	50	正卷、副卷等案件材料、结案材料费用
		税　费	财务税费税率4.2%	税费	287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财务费等约按4.2%计取
		小　计			**6837**	

序号	项目	类别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　　注
5	化解成功	律师费	办案补贴（工作时长为1～9个月）	件	25000	参考《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京发改规〔2016〕10号文件
		辅助费	辅助人员费用	件	4500	聘请专职人员配合律师工作
		督导费	聘请专家进行督导	件	1500	聘请资深专家进行案件分析、跟踪与化解指导，对疑难案件组织专家论证会等
		资料费	案件材料费用	件	50	正卷、副卷等案件材料、结案材料费用
		税　费	财务税费税率4.2%	税费	1361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财务费等约按4.2%计取
		小　计			**32411**	
6	终结	专家费	主办案件专家的补贴	件	2000	参考《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京发改规〔2016〕10号文件
		辅助费	辅助人员费用	件	612	聘请专职人员配合律师工作
		督导费	聘请专家进行督导	件	360	聘请资深专家进行精准分案、案件跟踪、督导工作
		资料费	案件材料费用	件	50	正卷、副卷等案件材料、结案材料费用
		专家组	专家组评议	件	2000	一次专家组按5人计，每人每次1050元，速录等其它费用750元，计6000元，一般讨论三件案件，按1/3计取
		税　费	财务税费税率4.2%	税费	220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财务费等约按4.2%计取
		小　计			**5242**	

序号	项目	类别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　　注
7	专家论证会	5名专家费		次	5250	从专家咨询委员库中选5位专家，组成专家论证组，每位专家每次1050元。
		会务费		次	4500	与会一般25人左右，会议室使用费，工作餐费、会议材料等
		速录费		半天	1250	要求有现场速录，并现场由专家签认《评议意见书》。
		社工费		人	1000	安排2-3位专职人员联系专家及各基层政法单位，及办案律师组建会议并处理会前、会中、会后各事项及完善各项材料。
		财务税费税率		4.20%	500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财务费等约按4.2%计取
		小　计			**12500**	